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证券代码：601799　　编号：临2013-002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届（第二届）董事会于2010年2月8日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本届董事会有权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本届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2013年1月31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审核提名文件，对提名人及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书面意见。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意见，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以供其审核。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董事的任职资格外，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

2、具有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其他条件。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本项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各项规定。敬请提名人予以关注。

五、关于提名的相关要求和说明

（一）提名须以书面方式作出，提名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函（原件，格式参见附件1）；

2、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格式参见附件2）；

5、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履历表》（原件，格式参见附件3、附件4、附件5）；

6、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果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7、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的，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的，则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13年1月31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方式，则必须在2013年1月31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以指定联系人收到时间为准）。

（四）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秦岭路182号

邮政编码：213000

联系人：黄和发、李文波

电话：0519-85156063

传真：0519-85113616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类别：□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姓名：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性别：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身份证号：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联系方式：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资格：□是　□否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学历、专业资格、主要社会关系、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以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如有）：	
提名人：（盖章/签名） 提名日期：	

附件二、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本人　　同意被提名为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能够履行董事职责。

被提名人签名：

日期：

附件三、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现提名　　为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

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附件四、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　　，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　　提名为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附件五、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历表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一、个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照片	
性别		民族			
出生时间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护照号码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单位邮编		单位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属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资格证		证书号码	
其他专业技术资格或者职称		资格或者职称证		证书号码	
本人专长					
是否曾受处罚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二、社会关系					
与本人关系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弟姐妹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三、教育背景					
学习期间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四、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职业领域		
五、专业培训					
培训期间	培训单位	培训证书	培训内容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任职期间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七、其他情况					
1、本次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					
2、本人是否拥有担任董事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及持有数量（如是）：					
3、本人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过去或现在是否具有除前述1、2条以外的任何利益：					
4、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为：					
5、本人其他可能有助于或者不利于本次独立董事任职的情况：					
八、承诺					
本人　（请以正楷体填写姓名）郑重声明，本履历表内容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保证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履历表所提供的资料，确定本人是否适宜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签字：					
时间：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证券代码：601799　　编号：临2013-003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届（第二届）监事会于2010年2月8日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2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本届监事会有权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二）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产生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2013年1月31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提名期限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应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五、关于提名的相关要求和说明

（一）提名须以书面方式作出，提名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提名函（原件，格式参见附件1）；

2、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格式参见附件2）；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的，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的，则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提名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13年1月31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方式，则必须在2013年1月31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以指定联系人收到时间为准）。

（四）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秦岭路182号

邮政编码：213000

联系人：徐小平

电话：0519-85156106

传真：0519-85113616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
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姓名：
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性别：
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身份证号：
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联系方式：
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资格：□是　□否
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学历、专业资格、主要社会关系、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以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如有）：
提名人：（盖章/签名） 提名日期：

附件二、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本人　　同意被提名为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能够履行监事职责。

被提名人签名：

日期：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证券代码：601799　　编号：临2013-004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佛山全资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广东佛山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在广东佛山设立全资子公司。

经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在佛山申请注册设立的子公司佛山星宇车灯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晓萍女士，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3-002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3年1月11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3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应到8名，实到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志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讨论，以有效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修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不超过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产品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本次拟购买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公司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保荐意见。《独立意见》和《保荐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请详见公司当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3-003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3年1月11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3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应到3名，实到3名。经与会监事讨论，以有效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自有资金充裕，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不超过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产品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本次拟购买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公司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3-004 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低风险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江南嘉捷”）拟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

本次理财事项尚未签署合同（或协议），本公司与拟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之前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1月18日召开，全体董事以一致赞成票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将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利用好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未用于证券投资，也未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公司制订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予以规定。该制度一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四、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1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产品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

2、保荐机构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认真核查了上述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等，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①、嘉捷电梯购买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仍需股东大会审议。购买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②、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在保障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低风险、流动性较高的短期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银行签署相关委托理财产品的合同（或协议），本公司在此之前也尚未进行委托理财，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零元。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13-002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月21日在公司5号会议室（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38号博瑞·创意成都A座23楼）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旭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84人，代表股份2577096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04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权代理人）共 5人，代表股份有表决权股份 2202530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5.0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4566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96%。

二　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本议案同意2556455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反对1429850股，弃权634290股。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博瑞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的股权代理人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经投票表决，本议案同意1072517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反对1663250股，弃权496590股。

②)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经投票表决，本议案同意1072517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反对1663250股，弃权496590股。

③)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经投票表决，本议案同意1072517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反对1663250股，弃权496590股。

④)发行数量

经投票表决，本议案同意1072517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反对 1663250股，弃权496590股。

⑤)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经投票表决，本议案同意107035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反对1882511股，弃权493290股。

⑥)限售期

经投票表决，本议案同1072517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反对1663250股，弃权496590股。

⑦)募集资金用途

经投票表决，本议案同意1072517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 %；反对1663250 股，弃权496590股。

⑧)上市地

经投票表决，本议案同意1072517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反对1663250股，弃权496590股。

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经投票表决，本议案同意1072517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反对1663250股，弃权496590股。

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经投票表决，本议案同意 1072517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反1663250股，